2021年度省级专利资助工作说明

一、资助对象

在江苏省内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本省户籍居民或持有本省居住证的中国公民。

海外（除中国以外的G20国家及新加坡）、港澳台地区专利有多个权利人的，第一专利权人应符合资助对象要求，其他共有人应为国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以及中国公民。

二、资助范围

（一）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在国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二）海外授权发明专利

授权日在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在海外（除中国以外的G20国家及新加坡）获得授权，经申报人所在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省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的发明专利。

（三）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授权日在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在港澳台地区获得授权，经申报人所在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推荐，省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的发明专利。

三、资助程序和相关材料

省知识产权局将“专利状况”指标列为2021年度地方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评价指标的基本因素，针对不同区域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分别赋予相应的分值。根据符合资助条件的授权发明专利数量进行评分，按照各地得分情况分配奖补资金，由各地结合本地区专利资助政策统筹使用。

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辖区内海外、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的资助申报推荐工作。根据专利资助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材料，结合本地区专利资助政策，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提交省知识产权局审核。根据省知识产权局审核下发的资助专利清单，统筹使用省级和地方财政资金，组织开展年度专利资助工作。

（一）国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信息核对。**由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上一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属地信息进行核对，提交省知识产权局审核。

**2. 审核确定。**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通过后，确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及清单。

（二）海外、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1．资助申请。**由申请人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网上自行申报，按照系统指定的文件目录上传下列申请材料：

（1）申请表

① 在系统上填写《江苏省国（境）外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

② 《信用承诺书》扫描件（附件2）；

（2）证明材料

① 在境外国家（地区）获得授权的，须提供已入选“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的检索单位出具的法律状态检索报告原件扫描件（附件3）。法律状态检索报告出具日期须在2021年2月20日至3月31日期间。

② 涉及多个专利权利人的，须提交共同专利权利人书面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主体资格证明原件扫描件；

③ 涉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的，须提交著录项目变更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涉及企业更名的，须提交企业注册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变更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2. 设区市推荐。**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通过“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对申报资助的专利资料进行初审，于3月31日前提交至省知识产权局审核。

**3. 审核确定。**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符合资助条件的海外、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数量及清单。

四、相关要求

（一）统筹资金使用。各地本级专利资助资金可与省拨资金统筹使用，资助标准按照各地专利资助政策执行。

（二）严格资助范围。仅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海外、港澳台地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

（三）严格资助标准。不得重复资助和超额资助，单件资助和奖补额度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

附件：1．江苏省国（境）外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

2. 信用承诺书

3. 法律状态检索报告

附件1

江苏省国（境）外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外国国家专利申请号 | | | |  | | | | | | | | |
| 发明名称 | |  | | | | | | | | | | |
| 申请日 | |  | | | | | | | | | | |
| 进入国家名称 | |  | | | 进入其他国家名称 | | |  | | | | |
| 优先权号 | |  | | | | | | 优先权日 | | | |  |
| 申请途径 | | 需注明申请途径，有申请号填写申请号 | | | | | | | | | | |
| IPC分类号 | |  | | | 所属技术领域 | | |  | | | | |
| 2020年法律状态 | | ○已授权 授权日 | | | | | | | | | | |
| 项目资助情况 | | ○没有获得过任何资助（奖励）资金 | | | | | | | | | | |
| ○曾经获得设区市（县、市、区）级资助（奖励） | | | | | | | | | | |
| 国内代理机构名称 | |  | | | | 代理机构代码 | |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类别 | ○企业 ○高校 ○科研院所 ○事业单位 ○个人 | | | |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申请人地址 | 市 县（市、区） | | | | | | | | | 邮编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 职务 |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手机 | |  | | | Email |  | |
| 账户信息 | 户名 | |  | |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 | |

附件2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晓《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以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暂行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项目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

3. 专项资金将严格按照《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使用；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法定代表人（公章）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检索报告

**检索结果：**

专利权人（含共同权利人）：

发明名称：（中文）

（英文）

PCT申请号： 申报资助的国家申请号：

是否有优先权： 否 是， 优先权号

申报资助专利进入国家名称： 同族专利国家名称：

当前法律状态：  国际公开阶段

国家公开阶段，国家公开日

授权阶段 ，授权公告日

失效说明：

审查过程中的撤回或驳回

未办理登记手续而自动放弃专利权

授权后未按时缴纳专利费

授权后专利权被无效

其它失效原因

是否存在权利变更（不含美国专利法中规定的权利人须为发明人的情况）：

否 是，原专利权人

转让日期

检索员： 检索日期：

校对员： 检索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印发 |  |